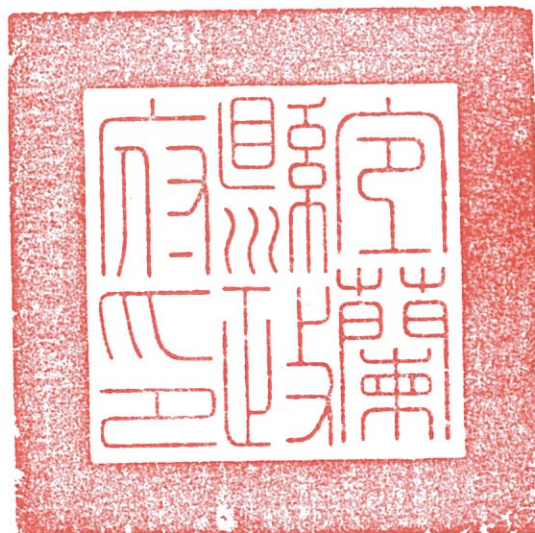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保字第1060021163B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高中、職校園家長接送區及周邊人行道」為禁止吸菸場所，並自106年11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「高中、職校園家長接送區及周邊人行道」為禁菸場所之場域。
- 二、106年11月1日起於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，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
代理縣長 吳澤成